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童軍中心4樓

電話：2425 5999

傳真：2481 7445

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78/2011 號

2012 年 1 月 10 日

模擬飛行駕駛室正式啟用

新界地域總部 5 樓模擬飛行駕駛室經過一段時間試行運作，現定於 2012 年 1 月起正式啟用，各區或旅可以借用該駕駛室作航空活動訓練課程，以教授模擬飛行駕駛。各單位負責人可填妥借用場地申請表(P&T/FS)交地域訓練幹事申請使用。申請前請先細閱模擬飛行駕駛室借用程序及守則。借用場地申請表、程序及守則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http://www.scout-ntr.org.hk/> 內瀏覽及下載。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地域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活動與訓練） 胡志偉

（劉廣華



代行)



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模擬飛行駕駛室)
借用場地申請表

借用單位：_____區_____旅

負責人/帶隊領袖姓名：_____

電話：辦事處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借用日期：_____

借用時間：每節 2 小時，節數如下

* 星期六 14:00-16:00 星期六 15:00-17:00

星期日 10:00-12:00 星期日 14:00-16:00 星期日 15:00-17:00

活動名稱：_____

使用人數：_____

帶隊領袖模擬飛行駕駛工作坊證書：* 有，證書編號為_____

沒有，請航空活動組安排合資格領袖帶領。

(* 請於適當 內以 ✓ 號表示選擇)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借用單位蓋章：_____

備註：

1. 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2. 請參閱借用場地使用守則，申請人必需確保所有使用者明白及遵守各項規則。

航空活動組專用

收件日期：_____ (借用/不予借用) 備註：_____

發証日期：_____ 許可証編號：_____ 經手人：_____

【模擬飛行駕駛室借用程序及守則】

1. 釋義

- 1.1 負責人 指申請使用新界地域模擬飛行駕駛室的帶隊領袖
- 1.2 借用單位 指申請借用新界地域模擬飛行駕駛室的區或旅
- 1.3 本會 指香港童軍總會
- 1.4 本地域 指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
- 1.5 駕駛室 指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模擬飛行駕駛室
- 1.6 本守則 指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模擬飛行駕駛室使用程序及守則

2. 使用人資格

- 2.1 必須持有有效各級航空教練員委任証及本地域認可之【初級飛行模擬駕駛器操作工作坊】之證書；或
- 2.2 必須持有本地域認可之【中級飛行模擬駕駛器操作工作坊】之證書；或
- 2.3 本地域航空活動組認可之人仕。

3. 借用手續

- 3.1 必須於活動舉辦前15個工作天，填妥借用場地申請表(P&T/FS)交地域訓練幹事；
- 3.2 地域航空活動組審批後，將會以電郵形式通知負責人借用結果。如獲批准使用，將連同【使用許可証】一同附上；
- 3.3 負責人必須於活動當日，向地域大廈管理員出示【使用許可証】，否則有權拒絕借用；
- 3.4 借用時間：每節使用時間為120分鐘(即2小時)
 - 星期六 14:00-16:00 或 15:00-17:00
 - 星期日 10:00-12:00 或 14:00-16:00 或 15:00-17:00

4. 使用須知

- 4.1 負責人於使用駕駛室時，必須填寫存放於駕駛室內之《使用記錄冊》作紀錄；
- 4.2 每次進入駕駛室之人數上限為6人，包括至少1名領袖；
- 4.3 負責人可於使用前15分鐘到駕駛室內檢查設備及器材、電腦系統及模擬飛行駕駛系統。如發現任何問題，請即通知中心職員，並紀錄於《使用記錄冊》內，而當日之模擬飛行駕駛活動必需取消；
- 4.4 負責人必須了解有關之操作說明及指引，並小心使用。如因使用不當而對駕駛室內任何設備及器材造成任何損毀，借用單位及負責人須照價賠償；
- 4.5 不得損壞駕駛室內任何設施、電腦系統及模擬飛行駕駛系統；
- 4.6 不得更改任何電腦系統及模擬飛行駕駛系統設定；
- 4.7 不得擅自搬動駕駛室內任何設備及器材；
- 4.8 未得到地域航空活動組的書面批准，任何人仕不得自行下載、轉載或上載任何軟件或程式；
- 4.9 本會不會對任何人士因使用模擬飛行駕駛設施而引致的任何損害負責；
- 4.10 駕駛室內嚴禁吸煙及飲食；
- 4.11 使用時間完結後，請執拾並帶走隨行物品離開，確定登出電腦系統及關閉所有電源，並通知中心職員鎖門；
- 4.12 地域職員及獲航空活動組授權人士，可要求違反本守則的人士即時離開駕駛室；
- 4.13 地域航空活動組保留取消已獲批准借用之申請的權利；
- 4.14 地域航空活動組可就本守則作出修改而無需另行通告，如有查詢請與地域總部聯絡；
- 4.15 若該活動因事取消，應儘快聯絡地域職員取消借用申請。